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2执29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夏[REDACTED]。

湘潭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9)潭仲裁字第233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裁决确定，上海[REDACTED]公司支付[REDACTED]公司货款人民币90,523,827.28元及违约金人民币905,238.27元，支付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,000元、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64,050元，支付仲裁受理费人民币259,500元、处理费人民币13,000元。裁决生效后，上海[REDACTED]公司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支付义务，故[REDACTED]公司向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。本院在执行中查明，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[REDACTED]公司的申请，以(2019)沪01110财保215号民事裁定仲裁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177号2101、2102、2103、2104室的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清偿义务，申请执行人请求本院评

估拍卖上述房地产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177 号 2101、2102、2103、2104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审 判 员 郁 亮
审 判 员 吴永坚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舒俊杰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，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可以立即强制执行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